

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沈技鉴[2017]5号

2018年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职业资格改革总体要求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我市2018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鉴定时间

我市实行全市统一的职业技能鉴定，其中初、中、高级职业技能鉴定每月一次，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技能鉴定每年二次，具体安排时间详见附件。

全国、省统考时间另行通知。

二、鉴定范围

1、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通知》（人社部【2017】68）有关要求，我市日常统一鉴定职业为：车工、铣工、钳工、焊工、电工、铸造工、锻造工、金属热处理工、磨工、电切削工、制冷工、手工木工、评茶员、汽车维修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西式烹调师、美容师、美发师、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保育员、茶艺师等。

2、根据辽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发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2018年我市开展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为：母婴护理、产妇催乳、儿童感觉综合指导、沙盘游戏指导、小儿推拿、艾灸保健、计算机基础操作、超市理货、老人陪护、家庭护理、康复护理、手工艺品制作等。

若国家、省有新的规定与要求，鉴定范围按要求动态调整。

三、鉴定申报

参加鉴定人员可通过单位（学校）集体申报，也可自行到指定鉴定机构申报。报名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下午3点前。2018年报名和收费截止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考前一周到申报单位领取准考证。

各职业院校及企业集体报名，按照《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在线考务管理规程》执行。民办学校（个人）报名由沈阳市中心国

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受理，其中新民市区域内的民办学校（个人）由沈阳市新民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受理。

四、鉴定收费

按照辽宁省物价局发布《关于调整我省执行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复函》（辽价函【2015】110）的鉴定收费标准执行，其中企业集体申报符合规定的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及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沈政发【2016】15号）规定执行。

收费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下午3点前

五、鉴定实施

鉴定考试实行“五统一”即统一考场设置、统一考务管理、统一考评员和督导员派遣、统一抽取国家题库试题。理论考试采用智能化上机考试和纸笔作答两种方式进行（具体方式另行通知），实操考试由考评员现场评分。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电话

1、沈阳市中心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地 址：沈河区南顺城路16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4-24891980

2、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地 址：沈河区八纬路23号（605房间）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4-22855603

附件1：二〇一八年沈阳市统一鉴定时间安排表

2：技师（高级技师）鉴定时间安排表



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1

二〇一八年沈阳市统一鉴定时间安排表

序号	职业类别	鉴定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
1	二、三产类	1月27日（星期六）	1月12日
2	二、三产类	3月24日（星期六）	3月9日
3	二、三产类	4月21日（星期六）	3月30日
4	二、三产类	5月26日（星期六）	5月4日
5	二、三产类	6月23日（星期六）	6月1日
6	二、三产类	7月21日（星期六）	6月29日
7	二、三产类	8月18日（星期六）	7月27日
8	二、三产类	9月15日（星期六）	8月24日
9	二、三产类	10月27日（星期六）	9月28日
10	二、三产类	11月24日（星期六）	11月2日
11	二、三产类	12月15日（星期六）	11月23日

附件2

技师（高级技师）鉴定时间安排表

月份	鉴定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
6	6月9-10日	5月11日
9	9月8-9日	8月10日